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3〕8328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3 年江西省支持瑞梅铁路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3 年江西省支持瑞梅铁路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2023 年江西省支持瑞梅铁路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3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期）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信用等级
2023 年江西省支持瑞梅铁路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期）	15.40 亿元	30 年	AAA

评级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注：上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已在联合资信官网公开披露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指示评级	aaa ⁻		评级结果	AAA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	B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1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2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	F2	财政实力		2
		债务状况		3
调整因素和理由				调整子级
外部支持				+1

注：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政及债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分析师：张 依 刘沛伦

王文才 张 宇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
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结论

基于江西省总体经济发展水平、较强的财政实力、良好的政府治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 2023 年江西省支持瑞梅铁路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本期专项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1. 江西省位于中国东南部，长江中下游南岸，属于海峡西岸经济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自然资源禀赋，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央政府在资金及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且可持续性强。

2. 2020 年以来，江西省经济持续发展，工业基础良好，产业结构趋向优化；随着中部崛起规划的实施及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等发展战略的推进，未来江西省的经济发展前景向好。

3. 2020 年以来，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税收收入占比尚可，但财政自给程度较低，对上级补助依赖程度较高；政府性基金收入持续下降，对江西省财政收入的贡献较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但土地出让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及相关政策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4. 江西省政府债务负担持续上升，2023—2025 年集中偿债压力不大，考虑到江西省建立了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5.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江西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江西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6.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实现受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运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大，收入实现的规模与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基础数据：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5691.5	29619.7	32074.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3.8	8.8	4.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56871	65560	70923
三次产业结构	8.7:43.2:48.1	7.9:44.5:47.6	7.6:44.8:47.6
工业增加值（亿元）	8952.7	10773.4	11770.3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8.2	10.8	8.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371.8	12206.7	12853.5
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亿元）	4010.1	4980.4	6713.0
城镇化率（%）	60.4	61.5	62.07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017	30610	3241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507.54	2812.23	2948.33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1701.92	1929.33	1788.9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0.81	12.15	4.84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3033.38	2921.24	3330.8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7940.19	8692.50	9036.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6674.08	6778.87	7289.07
财政自给率（%）	37.57	41.49	40.4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亿元）	3101.81	2972.54	2251.99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8853.05	8699.43	8454.22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7149.13	9013.34	10859.50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8299.44	10041.44	11794.44
地方政府负债率（%）	27.83	30.43	33.86
地方政府债务率（%）	80.75	103.61	128.45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江西省统计公报、江西省本级和全省财政决算、江西省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计算

评级历史：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3/07/18	张 依 刘沛伦 王文才 张 宇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全文
AAA	2021/03/03	张 依 刘沛伦 谢 晨 章 进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全文

注：上述评级历史项目的评级报告通过报告链接可查阅

声 明

一、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二、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四、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五、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江西省财政厅委托所出具，引用的资料主要由江西省财政厅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六、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江西省财政厅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江西省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七、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专项债券，有效期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2023 年江西省支持瑞梅铁路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3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江西省，简称“赣”，中国省级行政区，省会为南昌市。江西省位于中国东南部，在长江中下游南岸，东邻浙江、福建，南连广东，西靠湖南，北毗湖北、安徽而共接长江，总面积约 16.69 万平方公里，下辖南昌、九江、上饶、抚州、宜春、吉安、赣州、景德镇、萍乡、新余和鹰潭共 11 个地级市。根据《江西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2 年底，江西省常住人口 4527.98 万人，城镇化率 62.07%；2022 年江西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2074.7 亿元，比 2021 年增长 4.7%；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0923 元，比 2021 年增长 4.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419 元，比 2021 年增长 5.9%。

江西省人民政府驻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角洲卧龙路 999 号。

二、宏观经济运行状态

2023 年一季度，宏观政策以落实二十大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两会决策部署为主，聚焦于完善房地产调控政策、健全 REITs 市场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二季度，宏观政策以贯彻落实 4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为主，聚焦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提振汽车和家居等大宗消费、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

2023 年上半年，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生产需求逐步恢复，消费和服务业加快修复，就业、物价总体稳定，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经初步核算，上半年我国 GDP 为

59.30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5%。随着前期积压需求在一季度集中释放，二季度经济表现低于市场预期，但 6 月 PMI 止跌回升、工业增加值、服务业生产指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指标两年平均增速加快，反映出生产、消费等领域出现边际改善，是经济向好的积极信号，但回升动能依然较弱，恢复势头仍需呵护。信用环境方面，2023 年上半年，社融规模小幅扩张，信贷结构有所好转，但居民融资需求仍偏弱，同时企业债券融资节奏同比有所放缓。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先紧后松，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展望未来，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将进一步加大，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当前房地产市场供给仍处在调整阶段，房地产开发投资或将保持低位运行；在制造业利润低迷、外需回落以及产能利用率偏低等因素的影响下，制造业投资或将保持温和增长；就业形势整体好转，消费市场有望维持复苏态势，但修复到 2019 年水平仍需耐心等待；作为稳增长的重要抓手，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出口承压、房地产疲弱等背景下，基建投资仍将发挥经济支撑作用。总体来看，2023 年下半年随着基数的升高，三、四季度增速较二季度或将有所回落，但当前积极因素增多，经济增长有望延续回升态势，实现全年 5% 的增长目标可期。完整版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详见[《宏观经济信用观察（2023 年上半年）》](#)。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江西省区位优势，交通便利，自然资源丰

富，为其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中部崛起规划的实施及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的推进，江西省区域经济发展和财政实力增长具备一定潜力。

江西省为中国省级行政区，位于中国东南部，长江中下游南岸，属于华东地区。江西省部分地区属海峡西岸经济区，境内有中国第一大淡水湖—鄱阳湖，也是亚洲超大型的铜工业基地之一，有“世界钨都”“稀土王国”“中国铜都”“有色金属之乡”的美誉。

江西省区位优势、交通便利，经过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陆、海、空综合交通运输网。铁路方面，全省以京九、浙赣、皖赣、鹰厦、铜九、武九 6 条铁路为骨干，另有横南、向乐、分文、弋樟、张塘、张建、新泰等众多支线；2022 年底，江西省铁路营运里程 4822.0 公里。公路方面，江西省境内有沪昆、昌九、赣粤和福银等上百条高速公路，全省已实现县县通高速，打通 28 个出省通道，基本建成“四纵六横八射十七联”高速公路网，形成了“纵贯南北、横跨东西、覆盖全省、连接周边”的高速路网络格局；2022 年底，江西省公路通车里程 210711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6731 公里。航空方面，江西省拥有南昌昌北国际机场、赣州黄金机场、吉安井冈山机场等 7 个机场，2022 年客运量 673.0 万人次，同比下降 51.0%；同期，货运量 4.4 万吨，同比下降 75.7%。水运方面，江西省水路运输发达，以赣江及鄱阳湖航道为主，联通抚、信、饶、修等 101 条主要通航河流；沿江环湖有南昌、九江两个全国内河主要港口和一批区域性重要港口，其中九江港是江西省第一大港口、长江十大港口之一。2022 年，九江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1.8 亿吨，增长 19%；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76.9 万标准箱，增长 18.6%。南昌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2823.6 万吨，下降 23.7%；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1.6 万标准箱，下降 12.2%。

江西省自然资源丰富。农业方面，江西省内河网密集，拥有全国最大的淡水湖—鄱阳湖，

是中国淡水渔业重点省份之一，包括鄱阳湖在内的总水面达 166.7 万公顷，其中可供养殖的水面达 26.7 万公顷，农业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能源方面，省内矿产资源丰富，铜、钨、铈、钽、稀土、金、银被称为“七朵金花”，其中铜储量占全国近 40%，铜精矿产量占全国 13%以上，黑钨资源和中重稀土资源保有储量均居全球第一，钽铌矿、锂云母矿资源储量居全国第一。旅游资源方面，江西省内拥有庐山、井冈山、三清山、婺源江湾、景德镇古窑等十三个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旅游资源丰富。

江西省位于中部地区，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的批复》，明确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和湖南省的发展布局，有助于支撑中部地区经济保持高速增长。2021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明确将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纳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经济区、城市群、都市圈相关规划并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加强革命老区与中心城市、城市群合作，共同探索生态、交通、产业、园区等多领域合作机制；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和海陆丰革命老区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赣州、龙岩与粤港澳大湾区共建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好赣州、井冈山、梅州综合保税区和龙岩、梅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支持吉安申请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鼓励左右江革命老区开展全方位开放合作，引导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与湘赣边区域协同发展；支持革命老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开放合作增强振兴发展活力。2022 年 2 月，国务院批复了《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长江中游城市群地跨湖北、湖南、江西三省，承东启西、连南接北，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巩固“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的重点区域。《实施方案》提到，要强化都市圈带动作用，优化城市群空间格局，以科学分工、协同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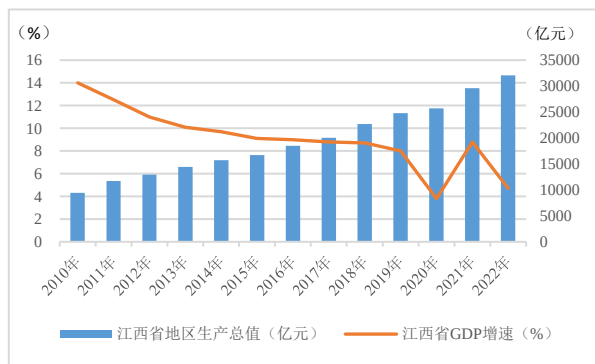
展为导向,构建“三核三圈三带多节点”的空间格局,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2020年以来,江西省经济持续增长,产业结构趋向优化,工业经济保持增长趋势,服务业对经济发展贡献程度较高,在中部地区崛起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未来江西省经济发展前景向好。

根据《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2022年,江西省经济持续增长,GDP分别为25691.5亿元、29619.7亿元和32074.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同比增长3.8%、8.8%和4.7%。2022年江西省GDP排名居全国第15位,江西省人均GDP为70923元,同比增长4.6%。根据江西省统计局发布数据,2023年上半年,江西省GDP为15399.4亿元,同比增长2.4%。

图1 江西省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江西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等

(1) 产业结构

随着经济发展及产业体系的逐步完善,江西省产业结构逐步优化,2020—2022年,三次产业结构由8.7:43.1:48.2调整为7.6:44.8:47.6。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看,2020—2022年,三次产业的贡献率由5.0%、52.1%和43.0%调整为6.9%、49.9%和43.2%,第二产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较大。

2022年,江西省全部工业增加值11770.3

亿元,比2021年增长5.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1%,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增长8.3%、股份制企业增长7.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6.9%、私营企业增长2.4%。近年来,江西省实施“2+6+N”产业跨越式发展,着力打造有色及电子信息2个万亿级产业。有色金属方面,依托于江西省丰富的有色矿产资源优势,江西省以铜、钨、稀土产业为代表的有色金属产业为全省工业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全省有色产业已建成贵溪铜及铜加工、鹰潭铜合金材料、赣州稀土磁性材料及永磁电机、陇南稀土精深加工、丰城再生铝、宜春锂电新能源、横峰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等7个重点集群,形成了从原矿采选到成品加工,从地质勘探到科学研究等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发展出了以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企业,成为全国铜、稀土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电子信息方面,江西省涌现了欧菲光、立讯、木林森、合力泰等一批龙头企业,形成了“整机+关键元器件+电子材料”完整产业链,拥有13大产业集群和2个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但与此同时,江西省多数传统产业仍存在产业层次偏低、产业链延伸不够、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为此,江西省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升级打造高科技园区,以其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目前,全省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9家;2016年10月赣江新区正式成立,成为中部地区第2个、全国第18个国家级新区,定位于中部地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2018年6月,江西省出台了《江西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0年)》,立足全省传统产业基础现状和特色优势,以有色、石化、钢铁、建材、纺织、食品、家具、船舶等八大产业为重点,通过实施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数字化、绿色制造、产能治理、产业集群优化等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2022年4月,江西省印发《打造全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地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服务化为导向，全面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数字化转型工程、服务型制造工程、低碳绿色发展工程、重大项目引领工程、产业集群提升工程、优质企业培育工程和质量品牌塑造工程等八大重点工程，大力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服务型制造、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提升，打造一批创新平台、重大项目、优质企业、特色链条、先进集群、制造精品，再造江西省传统产业竞争新优势。2022年，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0.6%、16.9%、17.3%，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为27.1%、40.5%、30.9%，比上年提高3.9个、2.0个、2.9个百分点。

江西省服务业以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为主。伴随着江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服务业对江西省经济增长贡献提升，成为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2020—2022年，江西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2365.1亿元、14102.2亿元和15263.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0%、9.5%和4.2%。2022年，江西省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2844.5亿元，增长6.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1341.7亿元，增长2.3%；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555.5亿元，增长1.4%；金融业增加值2140.5亿元，增长5.6%；房地产业增加值2117.4亿元，下降1.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692.9亿元，增长9.4%。

根据江西省统计局发布数据，2023年上半年，经济呈现持续恢复态势。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29.1亿元，增长3.3%，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7.8%；第二产业增加值6745.1亿元，增长1.5%，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26.4%；第三产业增加值7925.2亿元，增长3.2%，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最大，达65.8%。三次产业结构由2022年同期的4.7:45.5:49.8调整为4.7:43.8:51.5。其中，第一产业与上年同期持平，第二产业较上年同期回落1.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较上年同期提高1.7个百分点，达到51.5%。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不断提高，

其中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三者增加值之和占比提高0.9个百分点。

（2）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2020—2022年，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分别增长8.2%、10.8%和8.6%。分产业看，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以二、三产业为主，2022年第一、二、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为20.8%、6.9%和10.1%。2023年上半年，江西省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4.3%，拉动全部投资增长0.8个百分点；与民生相关的社会领域投资项目1522个，完成投资增长1.1%；亿元以上施工项目7506个，完成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67.4%。

消费是江西省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近年来保持增长趋势，2020—2022年，江西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10371.8亿元、12206.7亿元和12853.5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0%、17.7%和5.3%。2022年，江西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708元，比2021年增长7.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5976元，增长5.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6984元，增长8.4%。2023年上半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63.3亿元，同比增长5.9%；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059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

2020—2022年，江西省进出口总额分别为4010.1亿元、4980.4亿元和6713.0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4.3%、23.7%和34.9%。2022年底，江西省出口值5088.4亿元，增长38.7%；进口值1624.6亿元，增长24.2%。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2254.0亿元，增长58.2%。

3. 区域金融环境

江西省金融运行保持稳健，金融业资产规模稳步扩大。

根据《江西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年底，江西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53162.4亿元，比2021年末增加11.3%；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52775.6 亿元，比 2021 年末增加 11.9%。根据江西省统计局发布数据，2023 年 6 月末，江西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57707.3 亿元，同比增长 9.5%，比年初增加 4544.9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56815.0 亿元，增长 11.6%，比年初增加 4039.4 亿元。

4. 未来发展

未来江西省经济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江西省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江西省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 左右，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7.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

“十四五”时期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目标是：经济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发展质量效益实现新提升，发展动力活力得到新增强，区域城乡融合实现新进展，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民生福祉改善迈出新步伐，省域治理水平跃上新台阶。

四、政府治理水平

江西省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信息披露及时性较好，财政体制改革思路明确，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债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为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提供了一定保障。

近年来，江西省坚持加强政府治理建设，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政府信息透明度和及时性、信用环境建设、政府购买服务、财政体制改革和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政府信息透明度和及时性方面，江西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要求各级政府及部门及时披露政务信息，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此外，江西省政府陆续

印发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08〕38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3〕26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30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7〕104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14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45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8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7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49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2021〕30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45 号）等文件，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2022 年，主动公开方面，江西省人民政府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3180 条，归集整理并主动公开各类规划 11 个，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27 次，发布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10 件、解读政策 55 件、政府公报 24 期，开展在线访谈活动 3 次，开展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举措意见征集 12 次。

依法申请公开方面，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295 件，同比增长

18.95%，全部按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受理电话咨询 1300 余人次。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依托全省统一的“江西省政府规章库”，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集中发布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 119 件。江西省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集中公开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53 件。

信用环境方面，江西省制定了《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并印发了《〈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任务分工方案》，力求全省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以交换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系统基本建成，“信用江西”网站服务功能完备，信用服务机构有序发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健全，跨区域信用协调融洽，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度提高。2020 年，江西省出台了《江西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旨在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信用江西”。2021 年，江西省通过了《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在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同时保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围绕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对信用主体的知情权、信息归集的合规性以及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增强信用主体的安全感。

政府采购方面，江西省通过制定并发布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等措施，为区域内政府采购工作的平稳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4 年，江西省出台《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4〕27 号），计划在全省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2016 年，江西省财政厅印发

了《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明确政府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断提高采购效率，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此后，江西省财政厅陆续印发了《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全省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的通知》等文件，为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

财政体制方面，江西省从多方面深化财政制度改革。预算管理方面，江西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并印发了《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江西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1〕24 号），明确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环节的内容和工作要求，针对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管理、规范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和增强财政透明度方面做了具体部署。财政体制改革方面，近年来江西省持续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稳妥实施省以下收入划分改革，完善省直管县财政体制。税务治理方面，江西省不断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推动税收管理和服务理念、方式的变革与创新，并持续健全完善税务监管体系。国有资产管理方面，江西省印发了《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赣发〔2018〕31 号），旨在增强企业国有资本运营效益、建立健全国有文化企业体制机制、强化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管理、夯实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基础和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通过对预算管理、财政体制、税务治理

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持续深化改革，江西省的财政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债务管理方面，江西省为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制定了以下政策措施：①强化机构和制度建设。为强化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江西省印发了《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江西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在此基础上，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平台债务管理的通知》《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内部控制办法》《江西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按照中发 27 号文精神和要求，制定下发了《关于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意在通过强化制度建设，明确债务管理要求和风险防范底线，建立预警和分级响应机制，防止区域性系统性风险。②发挥政府债券调控作用。一方面，发行置换债券，节约利息支出，在优化政府债务结构，延长偿还期限，降低融资成本，防范道德风险的同时，进一步减轻政府债务违约的传导效应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影响；另一方面，积极发挥新增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③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按照《江西省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实施暂行办法》设定的风险评估指标和测算方法，运用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等风险测算指标，定期评估全省各市、县（区）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预警和提示，并对列入风险预警和提示的市县集中进行约谈。④监控政府融资平台风险。制发加强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建立平台公司债务统计制度，密切监控平台债务风险情况，防范其风险向政府传导。⑤建立举债的奖惩问责机制。对高风险市县继续违法违规举债的，依法从重处理；对各地隐性债务化解情况进行奖惩，对化解债务工作好的市、县（区），按化债规模、化债占总量比、提前完成年限等因素给予新增债务限额倾斜；对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不力、发生隐性债务风险事件、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化解任务的市、县（区），扣减新增债务限额。

五、财政实力

1. 财政体制

江西省直接获得的中央政府支持力度大，对于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 5 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原则，相应地，财政实行五级财政体制。

《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1）中央与江西省收入划分

中央与江西省的收入划分以 1994 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路、邮政、银行、石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非税收入等；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 60%：40% 的比例分享；2016 年 5 月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中央与省按 50% 和 50% 的比例分享，江西省主体税种由营业税变更为增值税。

（2）转移支付情况

江西省历年获得的中央政府转移性收入规模较大。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提供的全省财政总决算表，2020—2022 年，江西省获得上级补助收入规模波动增长。江西省所获上级补助收入中转移支付收入占比高，2020—2022 年转移支

付收入占上级补助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29%、90.18%和 91.31%。

表1 江西省获得上级补助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033.38	2921.24	3330.82
1. 返还性收入	259.56	259.56	259.56
2. 转移支付收入	2773.81	2661.67	3071.26
2.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84.50	2408.33	2830.01
2.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9.31	253.34	241.24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18.66	30.15	32.90
合计	3252.04	2951.39	3363.72

注：加总数与分项合计数产生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资料来源：江西省财政厅提供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江西省财政收支平衡能力较强，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预算调节弹性。其中，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增长，税收收入占比尚可，财政自给程度较低，对上级补助依赖程度较高；政府性基金收入持续下降，对江西省财政收入的贡献较大，但土地出让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及相关政策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江西省全省财政收入/支出总计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总计。

表2 江西省财政收支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940.19	8692.50	9036.06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5266.44	5144.21	4553.5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83.81	112.19	135.07
财政收入总计	13290.44	13948.89	13724.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940.19	8692.50	9036.06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5266.44	5144.21	4553.54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83.81	112.19	135.07
财政支出总计	13290.44	13948.89	13724.67

注：加总数与分项合计数产生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资料来源：江西省财政厅提供

从收入结构来看，2020—2022 年，江西省财政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在财政收入总计中的占比超过 59%。2022 年，江西省财政收入总计中，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 65.84%、33.18%和 0.98%。

从支出结构来看，2020—2022 年，江西省财政支出总计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08%；江西省财政支出总计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主，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占比为 65.84%。

从收支平衡情况看，2020—2022 年，江西省财政收支平衡能力较强。2022 年，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 672.0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下年 366.33 亿元。江西省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预算调节弹性，有助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2022 年，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持续增长。同期，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 0.81%、12.15%和 4.84%。与其他省市相比，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处于中游水平，2022 年收入规模位于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第 16 位，较 2021 年下降 1 位。2020—2022 年，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中的上级补助收入波动增长，分别相当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 38.20%、33.61%和 36.86%，上级补助收入对江西省一般公共财力贡献较大。2020—2022 年，江西省一般债务（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分别为 687.89 亿元、670.39 亿元和 756.34 亿元。

表3 江西省全辖财政收入总计情况（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1.2+1.3+1.4+1.5+1.6+1.7)	7940.19	8692.50	9036.06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1.1.2)	2507.54	2812.23	2948.33
1.1.1 税收收入	1701.92	1929.33	1788.91
1.1.2 非税收入	805.63	882.90	1159.42
1.2 上级补助收入	3033.38	2921.24	3330.82
1.3 一般债务收入	687.89	670.39	756.34
1.4 上年结转	508.94	534.44	485.36
1.5 调入资金	944.98	1429.84	827.61
1.6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6.48	323.47	687.11

1.7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及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98	0.88	0.4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2.2+2.3+2.4+2.5+2.6+2.7)	5266.44	5144.21	4553.55
2.1 政府性基金收入	3093.47	2935.81	2142.17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38.27	2677.32	1958.89
车辆通行费收入	92.41	118.30	112.68
2.2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34	36.73	109.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1+2.2)	3101.81	2972.54	2251.99
2.3 上级补助收入	218.66	30.15	32.90
2.4 专项债务收入	1606.08	1627.94	1843.89
2.5 上年结转	307.79	472.52	345.91
2.6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0.19	0.18	0.11
2.7 调入资金	31.91	40.87	78.75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83.81	112.19	135.07
4.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3845.86	2445.40	2310.53
财政收入总计 (1+2+3)	13290.44	13948.89	13724.68

注: 加总数与分项合计数产生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资料来源: 江西省财政厅提供

2022 年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GDP 为 9.19%, 对比全国整体水平和其他地区情况, 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在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排名第 13 位, 较 2021 年上升 4 位。

2020—2022 年, 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波动下降, 分别为 67.87%、68.60%和 60.6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尚可。2022 年, 江西省税收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主要是受减税降费和留抵退税等影响。江西省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土地增值税, 2022 年上述五者在税收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5.02%、14.28%、8.89%、7.51%和 6.18%。2020—2022 年, 江西省非税收入持续增长, 主要包括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专项收入和罚没收入; 2022 年, 江西省非税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各级按要求将历年延压非税收入集中在 2022 年缴库。

2020—2022 年, 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持续增长, 分别增长 4.50%、1.57%和 7.53%。从构成来看, 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集

中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卫生健康和农林水支出领域, 2022 年上述五项支出合计 4565.19 亿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2.63%。

2020—2022 年, 江西省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波动增长, 分别为 37.57%、41.49%和 40.45%, 财政自给程度整体上处于较低水平。

表4 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28	540.62	590.02
国防支出	9.69	9.21	10.80
公共安全支出	316.60	292.43	327.15
教育支出	1223.59	1249.10	1320.01
科学技术支出	195.74	210.95	228.4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35	117.32	123.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65	892.12	1022.85
卫生健康支出	642.36	643.27	707.78
节能环保支出	218.27	229.59	237.63
城乡社区支出	728.41	669.53	726.06
农林水支出	740.31	762.26	788.48
交通运输支出	260.37	290.78	275.0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3.98	348.46	316.8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93	31.72	45.52
金融支出	9.77	28.21	30.6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15	2.13	3.4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01	49.11	53.35
住房保障支出	205.25	185.76	207.5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91	16.17	19.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47	53.72	60.67
其他支出	54.68	38.50	54.27
债务付息支出	106.50	117.23	139.2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83	0.69	0.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674.08	6778.87	7289.07
上解中央支出	37.64	40.39	43.45
债务还本支出	337.06	374.72	478.88
国债转贷拨付款及年终结余	0.29	0.26	0.26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0.62	0.22	0.22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2.30	1012.66	547.95
结转下年	534.44	485.36	672.07
补充预算周转金	3.75	0.00	--
调出资金	--	--	4.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940.19	8692.50	9036.06

注: 1. 其他支出包括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等;

2. 加总数与分项合计数产生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资料来源: 江西省财政厅提供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公布数据，2023 年 1—6 月，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31.5 亿元，同比增长 4.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83.5 亿元，税收占比 64.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21.2 亿元，同比增长 2.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0—2022 年，江西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持续下降，2022 年江西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较 2021 年下降 11.48%，主要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所致。2020—2022 年，江西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持续下降，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车辆通行费收入为主；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218.66 亿元、30.15 亿元和 32.90 亿元；专项债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分别为 1606.08 亿元、1627.94 亿元和 1843.89 亿元。2020—2022 年，江西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持续下降，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为主。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公布数据，2023 年 1—6 月，江西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631.9 亿元，同比下降 2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2.4 亿元，同比下降 30.5%；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337.8 亿元，同比下降 24.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3.1 亿元，同比下降 19.8%。

表5 江西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城乡社区支出	2271.49	2118.54	1634.5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相关支出	2016.77	1874.15	1330.91
交通运输支出	158.96	202.51	161.89
其他支出	1312.99	1114.15	1474.55
债务付息支出	95.87	141.54	206.1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5	1.48	1.59
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9.86	19.73	0.41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4011.12	3597.96	3479.16
上解中央支出	--	0.07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7.27	210.25	276.23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0.18	0.11	0.11
调出资金	625.34	989.91	431.72

结转下年	472.52	345.91	366.33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5266.44	5144.21	4553.55

注：1. 其他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等支出；2. 加总数与分项合计数产生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3. 2022 年江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相关支出中仅包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资料来源：江西省财政厅提供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0—2022 年，江西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分别为 83.81 亿元、112.19 亿元和 135.07 亿元（主要为利润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占财政收入总计的比重很低。2022 年，江西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7.33 亿元。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公布数据，2023 年 1—6 月，江西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6 亿元，同比增长 3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 亿元，同比下降 24.8%。

(4) 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江西省 2022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预计 2023 年江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40.4 亿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长 3.1%，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 6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955.1 亿元，比 2022 年汇总预算数增长 1%。2023 年预计江西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20.8 亿元，比 2022 年执行数下降 14.7%；江西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399.4 亿元，比 2022 年执行数下降 31.1%。收支均下降，主要是预计 2023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支出相应减少。2023 年江西省预计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3 亿元，比 2022 年执行数下降 21.1%，主要是部分地区预计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减少较多。2023 年预计江西省各项社保基金收入 2374.6 亿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长 1.9%。

六、债务状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江西省政府债务规模快速增长，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科教文卫、交通

和农林水利建设等领域，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2020—2022 年，江西省政府债务规模快速增长，2022 年底为 10859.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043.97 亿元，占 37.24%；专项债务 6815.53 亿元，占 62.76%。2020—2022 年，江西省或有债务规模波动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1.95%。

表6 2020—2022年江西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地方政府债务	7149.13	9013.34	10859.50
其中：一般债务	3387.27	3765.41	4043.97
专项债务	3761.86	5247.92	6815.53
或有债务	1177.15	1127.39	1131.64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江西省财政厅提供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江西省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科教文卫、交通和农林水利建设。具体来看，在 2022 年底政府债务中，用于上述五项之和占政府债务总额的 81.81%；在或有债务中，用于上述五项之和占或有债务总额的 69.33%。

表7 2022年底江西省政府性债务余额支出投向情况
(单位: 亿元)

债务支出投向类别	政府债务	或有债务
市政建设	3060.61	233.61
保障性住房	2130.19	116.15
科教文卫	1713.13	58.11
交通	1096.91	325.01
农林水利建设	882.93	51.63
土地储备	346.18	12.65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02.23	2.81
社会保障	113.35	0.03
其他	1313.96	331.64
合计	10859.50	1131.64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江西省财政厅提供

债务限额方面，2022 年底江西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11794.44 亿元，较 2021 年底增加 1753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江西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总额距债务限额尚余 934.94 亿元，未

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江西省政府债务负担持续上升，未来三年江西省政府集中偿债压力不大，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偿债能力极强。

2020—2022 年，江西省政府债务/当年 GDP 有所上升，分别为 27.83%、30.43%和 33.86%。总体看，江西省政府债务/当年 GDP 处于一般水平，债务负担一般。

2020—2022 年，江西省综合财力（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合计）分别为 8853.05 亿元、8699.43 亿元和 8454.22 亿元，政府债务分别为 7149.13 亿元、9013.34 亿元和 10859.50 亿元。同期，政府债务与综合财力比率分别为 80.75%、103.61%和 128.45%，地方政府债务率持续上升。

从到期债务的年度分布看，2023—2025 年，江西省需要偿还的到期政府债务本金分别为 885.85 亿元、1077.67 亿元和 687.24 亿元，分别相当于 2022 年底全部政府债务的 8.16%、9.92%和 6.33%。未来三年江西省政府集中偿付压力不大。

七、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1. 本期专项债券概况

2023 年江西省支持瑞梅铁路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15.40 亿元，期限为 30 年，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瑞金至梅州铁路江西段建设。

2. 本期专项债券对江西省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15.40 亿元，为新增债券，相当于 2022 年底江西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总额(10859.50 亿元)的 0.14%，其发行对江西省整体政府债务的影响很小。

3. 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瑞金至梅州铁路江西段的建设，具体如下表所示。根据第三方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在预定的假设条件下，债券存续期

内，募投项目实现的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所有融资本息合计的覆盖倍数为 1.62 倍，项目收益能满足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需求。

表 8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总投资	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	本期专项债券用于该项目的金额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瑞金至梅州铁路江西段	省本级	116.74	12.40	2.40	1.62
	赣州市市本级		22.00	5.20	
	赣州市安远县		8.98	2.33	
	赣州市瑞金市		6.77	1.76	
	赣州市会昌县		7.04	1.83	
	赣州市寻乌县		7.23	1.88	
合计	—	116.74	64.42	15.40	—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整理

根据财预〔2017〕89 号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使用，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020—2022 年，江西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341.98 倍、334.04 倍和 295.69 倍，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对本期专项债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201.42 倍、193.02 倍和 146.23 倍。江西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对本期专项债券保障程度很高。

整体看，本期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其融资本息，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实现时间及规模受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大。考虑到本期专项债券偿债

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对应的收入暂时难以实现而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政府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八、结论

基于对江西省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地方政府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顺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级别设置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江西省支持瑞梅铁路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23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期）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江西省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专项债券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江西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江西省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江西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江西省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